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2021 年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州老窖”或“公司”）秉承“天地同酿，人间共生”的企业哲学，践行“与社会同行、与环境相依、与人类共存”的社会责任理念，实现了促进企业、社会和环境共同发展的目标。公司切实保障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开展员工关怀和人才培养行动，高度重视质量安全与环境保护，大力参与乡村振兴和公益事业，充分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获“第十二届天马奖——最佳董事会奖、最佳投资者关系奖”“中国上市公司经纶奖——年度投关价值杰出公司”“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”“国家级绿色工厂”“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”“四川省社会扶贫突出贡献奖”等多项荣誉。现就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履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诚信合规，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

（一）充分保障股东权益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文件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积极维护和保障股东各项权益，努力实现企业价值与股东价值最大化。始终坚持规范化运作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按规定程序审议与表决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关于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提案》等重要提案。始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，两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分别为 519 人和 681 人，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分别为 514 人和 678 人，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分别为 147,470,526 股和 183,910,488 股，分别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7% 和 12.56%。始终坚持高比例分红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实施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.51 元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.04 亿元。自 1994 年上市以来，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243.60 亿元，总分红率达 53.18%，在沪深两市 4,000 余家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。

（二）积极维护债权人权益

公司严格遵守相关合同与法律法规，重视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收益，关心和维护债权人作为公司外部利益重要相关者的基本权利。2019 年和 2020 年，公司分别发行了“19 老窖 01”“20 老窖 01”两期公司债券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分别按照两期债券利率，按时足额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，未发生逾期支付情形，切实巩固了与相关方的良好合作关系。

（三）持续巩固投资者关系

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不断促进与资本市场有效互动，与投资者、公众及媒体就公司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及行业热点等问题积极沟通、充分交流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，提升公司透明度，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答复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 211 条，通过热线电话与投资者交流 700 余次，积极举办或参与业绩说明会、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等活动，公平、真诚地对待全体投资者，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

的相互了解与信任，有力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。

（四）高质量完成信息披露

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、深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工作始终保持优异水平。全年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120 份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。同时，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强化员工保密合规意识，严防内幕交易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而导致的股价异动情况。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，获得最高等级 A 级。

二、以人为本，切实保障职工和劳动者权益

（一）依法保护职工权益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程序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，充分发挥了职工民主管理、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。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、监事会职工监事；审议通过《2022 年工资集体协议》《2022 年薪酬福利考核分配方案》等文本草案；完成公司第八轮《集体合同》、第五轮《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》、第五轮《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》的修订续签，进一步形成了融洽的劳资关系与和谐的企业氛围。

（二）科学实施员工激励

大力探索薪酬激励机制，开拓了员工正向激励、创效分享、权责利对等的新局面。积极推行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着力抓好权利

责任明确、聘任协议签订、目标责任考核、激励约束兑现、退出管理、履职监督等关键环节，有效激发了经理层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。以经济效益为导向，切实建立了科学的工资决定和正常的增长机制，顺利实施了适合公司发展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。

（三）高度重视职业健康

制定了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》，全方位、全过程控制职业噪声影响。制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管理制度，从声源控制噪声；制定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、职业病危害监测与评价管理制度，从传播过程控制噪声；制定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、职业危害岗位安全操作制度等，对受音者加强防护。

（四）关心关爱人才成长

系统推进科学人才选育，深入实行分层分级人才培养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。2021年，评定了12名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；成功申报2名中国酿酒大师、1名“青城计划”天府科技创新领军人才、1名天府工匠等15项重要人才奖项；通过首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，认定55名技能人才；开展酿酒生产工艺、分析检测、质量监管等13项公司级岗位练兵，参与职工5,200人次。2021年，公司获评“2021中国年度最佳雇主全国百强”称号。

三、安全健康，切实保障客户和消费者权益

（一）筑牢产品质量基石

随着黄舣酿酒生态园全面投产，公司优质固态基酒产能、储酒产能、包装产能完成布局，优质固态纯粮酿造水平再上台阶。严格贯彻落实有机新国标要求，强化有机内检和监测工作，八大有机生产基地均顺利通过有机体系认证。在原有“质量、食品安全、有机、测量、诚信、能源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”八大管理体系基础上，着重开展了标准、检测、追溯、文化、人才培养等管理体系建设，多管齐下筑牢产品质量安全基石。建立产品召回控制程序，开展了产品召回演练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。产品在国家、省、市各类抽检中实现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%，报告期内，未发生产品质量重大责任事故。

（二）优化消费服务体验

持续优化全过程服务保障水平，不断提升消费者满意度。加强消费者建设，依托核心终端联盟建设，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化、个性化的消费服务体验。夯实消费服务能力，依托“三网融合、五流贯通、多码关联”工程建设，不断提升消费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核心消费者回流持续增加。完善售后服务体系，围绕广大消费者和客户关心的问题，积极开展热线受理、售后分析、线上调研等客情维护工作，全闭环售后服务体系持续完善；探索搭建泸州老窖智能客服系统，推动客户服务全面向数字化转型，营造泸州老窖良好的售后服务口碑。

（三）织严廉洁从业防线

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始终坚持诚信经营、守法经营、廉洁经营，深化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一体推进。制定下发《2021 年度纪委

工作意见》等文件，开展公司领导、中层干部述责述廉，对基层党组织、行政单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行考核。开展重大项目督查督办、重大风险业务专项监督检查，以严肃执纪问责筑牢廉洁防线。加大反商业贿赂宣教力度，开展廉洁“五必谈”、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、廉洁从业专题讲座、廉洁主题党日活动等廉洁专题活动，营造了公司崇廉尚实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夯实安全生产基础

始终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不断筑牢公司安全生产防线。扎实推进“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”双重预防机制建设，提升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，逐步建立起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。运用综合检查、专业检查、季节性检查、节假日检查、日常检查等多种方式，开展公司级安全检查 69 次，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。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各类安全生产文件 152 个，确保全域覆盖、全员参与、人人过关。2021 年，公司保持了安全管理高质量水平，获评“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”，续评“四川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”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为零。

四、绿色环保，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

（一）优化制度，加大投入

公司切实践行“幸福生活，源于绿色生产”的环保管理观，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管理。印发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》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明确环保管理要求、划分管理模块、压实责任清单，实现环保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化、内容标准化和管控精细化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投入 4,600 余万元开展环境保护工作，

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0 起，生态破坏事件 0 起，未发生重大环保问题。获评“国家级绿色工厂”，四川省“省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环保诚信企业”。

（二）治理“三废”，达标排放

聚焦废水、废气、固废污染防治，“三废”污染防治工作成效明显。严格规范废水排放，全面实施生产区域雨污分流，确保所有生产、生活废水达标排放。2021 年，公司开展废水转运专项检查 4 次，厂区雨水沟巡查 200 余次，对厂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水质取样 100 余次，水样达标率 100%。严格规范废气排放，生产酿造全面使用天然气锅炉和清洁能源，废气污染物排放有效减少。严格规范固体废物排放，实施排放全过程闭环管理，2021 年，开展第三方固废处置单位现场安全环保审计 8 次，监督丢糟规范转运 25.6 万吨；开展专项检查 12 次，规范利用处置厂区危险废物 41.1 吨（具体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严格监管，杜绝隐患

全力推进环保监管全覆盖、无死角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环保风险。排污许可监管到位，严格按照国家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执行监督管理，动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；设置排污口自动监测设施，并全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监控，实现精准化、动态化、透明化管理。2021 年，公司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2 份，向社会公开信息数据 240 组；开展自行监测 405 次，取得自行监测报告 113 份，监测达标率 100%。项目审批监管到位，新改扩建项目均按照国家法规要求，办理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。环境应急监管到位，编制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2020 修订版）、《环境

风险评估报告》、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》，上报泸州市环境应急服务中心备案，并组织全公司开展培训学习及应急预案演练，有力提升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。

（四）改进工艺，节能循环

持续攻坚绿色酿造关键技术，不断促进白酒酿造向节能降耗、绿色循环方向发展。创新用电模式，实施直购电、电能替代交易项目，2021年节约电费约390万元。提升资源利用效率，采用沼气与天然气混合处理的燃烧技术，截至2021年12月共燃用沼气约64.98万 m^3 （折合天然气约32.49万 m^3 ），节约燃动费用约71.47万元。研发节水项目，在行业内首次实施冷却水循环系统创新性应用，利用酿造过程中产生的高温废热制造出稳定的低温冷却循环水，冷却水环节节水率约88%，每年节约冷却水约230万吨。2021年，公司生产酿造单位产品取水量远低于国家标准取水定额要求。

五、成果共享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

（一）助力公益慈善

公司积极服务社会发展，深入参与各项社会公益事业。组织援助灾情，捐赠3,000万元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及灾区地方疫情防控工作，捐赠2,000万元用于支持泸州市泸县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。组织帮扶教育，常态化开展了“西南医科大学泸州老窖奖学金”“四川警察学院泸州老窖金盾奖”等长期性公益项目，新设了“泸州高中泸州老窖红樟奖教奖学基金”，持续捐助泸州市“栋梁工程”“慈善一日捐”“小书包大爱心”等公益项目。

2021年，累计捐赠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298万元，为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组织志愿服务，公司志愿者前往古蔺县向阳小学、叙永县采山小学等12个乡镇学校，开展爱心支教、爱心结对活动28场，送学习用品8,000余件，受益学生达4,632人次。

（二）助力乡村振兴

公司多措并举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大局，助力建设宜居乡村。按照“补短板、固成果、夯基础、促振兴”工作思路，结合定点帮扶村实际，整合资源、加大投入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、推动特色产业发展、深化观念转变教育，全力推进定点帮扶村乡村振兴事业。2021年，公司对向田村、麦洼乡滚塘村等地开展精准帮扶，高质量推动基础建设、产业帮扶、志智双扶、健康帮扶等重点工作，在已脱贫摘帽的地区持续开展“文化广场建设”“卫生设施捐赠”“打米坊车间改造”等重点帮扶项目，并先后选派多名优秀年轻干部驻村开展工作，推动乡村风貌、群众生活水平实现了跨越式提升。

（三）助力疫情防控

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号召，坚持“五力齐发”，在自身全力抗击新冠疫情的同时，带动泸州酒业有序复工复产，帮扶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渡过难关，以实际行动诠释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。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工作要求，建立了“立体式”的管理机制，确保了“全员化”的宣传覆盖，完善了“全覆盖”的联防机制，探索出了“新常态”的复工模式。全力保障生产上下游物资原料的有序供应，通过探索智能包装、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化

手段，初步实现了“黑灯工厂”，保障能力实现了质的飞跃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规定，创新开展了线上“云封藏”、开展“云会议”“线上招投标”“线上培训”等，以线上办公和线下轮流值班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办公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。

六、笃行致远，持续践行 2022 年社会责任

（一）强化营销攻坚，提升品牌价值

重点推进“七个聚焦”，保持市场健康良性。即：聚焦高端引领、聚焦品牌复兴、聚焦创新创造、聚焦消费创新、聚焦重点市场、聚焦营销协同、聚焦价格物流，全力以赴加快销售扩张。加快实施酒旅融合，大力推进酒旅融合重点项目工程，持续改进景区形象和服务水平，切实提升来泸消费者和游客的体验感与参与度。讲好品牌文化故事，坚持“客户即团队”的理念，持续加强文化服务、培训服务、知识服务，不断增进经销客户对泸州老窖的品牌认同度。

（二）强化智慧生产，巩固质量优势

推进科研攻关，发挥国家固态酿造工程技术中心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优势，深化与一流院校的科研合作，加快各类科技项目联合攻关、转化成果。推进项目建设，以重点项目为抓手，加快建设新的优质基酒产能保障基地，加快形成灌装、仓储、物流为一体的数智化保障中心。推进质量管理，强化“基于全面质量观的全产业链管理模式”，不断提升包材合格率、包装生产过程效率、成品合格率，为消费者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。

（三）强化安全管理，推动绿色发展

持续加强安全生产，压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强化安全生产“双基”管理，做好生产和办公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不断巩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果。持续做好环境保护，深入践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理念，引进先进清洁生产生产工艺，探索酒类废水处理新模式，力争建设国家级绿色低碳园区、绿色低碳工厂标杆。持续推进绿色酿造，攻关绿色酿造等前沿关键技术，加快关键环节的数字化改造，不断提升酿酒资源利用率和生产效率。

（四）强化员工关怀，加快人才成长

加强人才选用，继续推行市场化选聘和任期制，真正形成“赛场选马、可上可下、有为有位、公开公正”的骨干人才选用体系。优化人才格局，进一步完善轮岗交流、任期管理等制度，让各类人才经历多岗锤炼，形成复合能力。强化正向激励，积极探索与行业或市场接轨的人才激励机制，稳步推进薪酬发放、绩效管理、薪酬结构优化等。

（五）强化责任担当，服务民生福祉

融入乡村振兴战略，继续开展向田村对口帮扶，高质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、产业帮扶、志智双扶、健康帮扶等工作，改善乡村面貌。持续增进民生福祉，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，深度参与灾情援助、扶危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，健全突发灾情援助响应机制；做好爱心捐赠、义务支教、结对帮扶等志愿服务活动；继续开展好“西南医科大学泸州老窖奖学金”“四川警察学院泸州老窖金盾奖”“泸州高中泸州老窖红樟奖教奖学基金”等公益项目，树立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践行标杆。

附件：2021 年公司污染物排放信息表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

2021 年公司污染物排放信息表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(t/a)	核定的排放总量(t/a)	超标排放情况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化学需氧量	直接排放	1	罗汉酿酒生态园	22.858 mg/L	50 mg/L	10.1639 t/a	25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氨氮	直接排放	1	罗汉酿酒生态园	0.470 mg/L	5 mg/L	0.1973 t/a	2.5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总氮	直接排放	1	罗汉酿酒生态园	6.781 mg/L	15 mg/L	3.0287 t/a	7.5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总磷	直接排放	1	罗汉酿酒生态园	0.171 mg/L	0.5 mg/L	0.0777 t/a	0.25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颗粒物	有组织排放	2	罗汉酿酒生态园	7.425 mg/m ³	20 mg/m ³	0.7955 t/a	3.9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二氧化硫	有组织排放	2	罗汉酿酒生态园	0.079 mg/m ³	50 mg/m ³	0.0087 t/a	11.5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氮氧化物	有组织排放	2	罗汉酿酒生态园	30.710 mg/m ³	150 mg/m ³	3.3129 t/a	45.4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化学需氧量	间接排放	1	黄舣酿酒生态园	34.931 mg/L	400 mg/L	16.8328 t/a	400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氨氮	间接排放	1	黄舣酿酒生态园	0.777 mg/L	30 mg/L	0.2508 t/a	30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总氮	间接排放	1	黄舣酿酒生态园	11.682 mg/L	50 mg/L	6.3003 t/a	50 t/a	无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	总磷	间接排放	1	黄舣酿酒生态园	0.624 mg/L	3 mg/L	0.3068 t/a	3 t/a	无
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	颗粒物	有组织排放	2	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能源中心	1.026mg/m ³	5 mg/m ³	0.5248 t/a	8.64 t/a	无
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	颗粒物	有组织排放	1	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能源中心	1.065 mg/m ³	20 mg/m ³	0.0804 t/a		无
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	二氧化硫	有组织排放	2	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能源中心	0.602 mg/m ³	35 mg/m ³	0.3027 t/a	18.88 t/a	无

公司或子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	排放方式	排放口数量	排放口分布情况	排放浓度	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	排放总量(t/a)	核定的排放总量(t/a)	超标排放情况
				中心					
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	二氧化硫	有组织排放	1	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能源中心	0.423 mg/m ³	50 mg/m ³	0.0314 t/a		无
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	氮氧化物	有组织排放	2	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能源中心	32.315 mg/m ³	100 mg/m ³	16.5729 t/a	136.08 t/a	无
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	氮氧化物	有组织排放	1	四川泸州白酒产业园区能源中心	42.007 mg/m ³	150 mg/m ³	3.2266 t/a		无